

府谷县哈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府谷县哈镇店塔村集体合作社鱼尔湾组小杂粮种植基地配套项目工程合同书

甲方：府谷县哈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盛世云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2025 年府谷县哈镇店塔村集体合作社鱼尔湾组小杂粮种植基地配套项目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府谷县哈镇店塔村集体合作社鱼尔湾组小杂粮种植基地配套项目工程

2、工程地点：哈镇店塔村

3、工程范围：新建截潜流水源井一座，井深 10 米，渗渠长 105 米，混凝土预制承插管截流井长 77 米及配套机房、输水管路、电气设备等，具体详见工程实施清单。

4、合同工期：开工日 2025 年 07 月 02 日，竣工日 2025 年 07 月 31 日，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5、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因天气、工程计划变更及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灾害等情况影响施工，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二、工程服务形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三、工程总价

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1694880.00 元），工程造价最终以实际发生量的决算审计为准。

四、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工程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

五、结算方式

本合同工程采取按工程进度付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待决算后支付总工程款 92%，待审计结束后，支付总工程款 97%，剩余 3%作为质量质保金，若无质量问题及其它违约情形，一年后支付给乙方。

六、安全责任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施工期一切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七、施工责任



1、甲方协助乙方解决施工中水、电等条件，乙方按施工要求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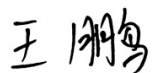
2、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之施工工程量，并听从甲方指派的施工人员安排。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做法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务报账一份，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府谷县哈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签字盖章)

乙 方：陕西盛世云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盖章)

2025 年 07 月 01 日

